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

111. 10. 13

基於防疫優先原則，並兼顧法院為秩序維持及提供必要服務之國家機關，於疫情期間，法院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關於個案及其他業務，由合議庭(法官)或承辦單位依照處理指引辦理，並延長辦案期限。因應疫情風險，為確保機關業務持續運作，法院應落實自主應變作為，有特殊情形且不影響公務正常運作，於經核准後得居家辦公。

本指引內容由司法院依疫情發展，適時滾動檢討。

一、防疫措施

項次	防疫措施	說明	備註
1-1	事先掌握進入法院人員資訊	<u>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u> ，各法院應於適當地點公告牌示下列事項： 1. 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接觸，依指揮中心規定應隔離者，請勿進入法院，法院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2.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狀者，請法院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	經傳喚或通知到庭者，如被禁止進入法院，檢測同仁應通報審判庭。
1-2	室內空間之通風情況	1. 室內空間應保持良好通風。 2. 考慮關閉中央空調系統或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並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1-3	安全社交距離	1. 應保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公尺/人，室外空間至少 1 公尺/人之安全社交距離。 2. 如所有人員均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安全社交距離。	
1-4	落實個人衛生防護	所有人員均應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全程正確佩戴口罩。	
1-5	落實空間之清潔消毒	麥克風、桌面、椅子、扶手、隔板、按鈕、文具等使用前、後，均應清潔	

項次	防疫措施	說明	備註
		消毒。如更換使用者，應立即清潔消毒。	
1-6	營業場域之防疫措施	各法院內之金融機構、郵局、餐廳、商店等營業場域，應遵循指揮中心、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公布之防疫管理措施，營業期間並應依 1-1 至 1-5 所定原則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7	隔離安置	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並於發現 <u>確診者、快篩陽性者</u> 、應隔離者、通報個案、 <u>發燒者或有呼吸道症狀者</u> 時，立即隔離安置，並儘速協助就醫、通報及為其他必要處置，以避免感染風險。	如已通過門禁管制之人員在法院內發現 <u>有左列情形</u> ，在完成協助就醫、通報及為其他必要處置前，應立即與其他人員隔離，得安置於室外或臨時性獨立空間，惟應注意清潔消毒。
1-8	防疫物資	備置防護面罩、護目鏡、隔離衣、防護衣及其他防疫物資。	
1-9	落實自主應變	各法院應就同仁確診、快篩陽性、與確診者接觸、經衛生單位通知應隔離或篩檢等可能情況，落實通報、疫調（機關內）、快篩、隔離及醫療後送等自主應變作為，以減輕疫情衝擊，確保機關業務持續運作。	

二、個案處理指引

項次	個案處理指引	說明	備註
2-1	案件處理指引	1. 實體開庭應注意落實 1-2 至 1-5 之防疫措施。 2. 個案如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且能維護當事人	

項次	個案處理指引	說明	備註
		及關係人合法權益時，依個案情形，可採用標準型、延伸法庭型或混合型遠距視訊方式開庭。 3. 開庭以外之其他在法院內、外所辦理有非院內人員參與之案件業務事項，依前二項原則辦理。	
2-2	卷證提示	建議開庭時採電子卷證提示，避免以實體卷證提示。	

三、其他業務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事項	備註
3-1	聯合服務中心	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並應落實 1-2 至 1-5 之防疫措施。但為減少感染風險，請儘量宣導訴訟輔導服務得以電話、線上諮詢，其他服務得以郵寄、線上或多元繳費等避免接觸之方式辦理。	
3-2	陳情業務	陳情業務正常運作，並應落實 1-2 至 1-5 之防疫措施。但為減少感染風險，請儘量宣導得以電話、郵寄或電子郵件等避免接觸之方式陳情。	
3-3	管考業務	各法院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恢復各類案件之辦案期限管考。	
3-4	其他業務及活動	在法院內、外所辦理與案件無關之其他業務及活動，均應落實 1-2 至 1-5 之防疫措施，並可採視訊方式辦理。	

四、辦案期限

項次	類型	說明	備註
4-1	通案延長	1. 至全國各地區均解除三級警戒後 6 個月內(111 年 1 月 26 日止)，所有案件(包含先前收案尚未審	通案延長之適用範圍、延長之期限得視疫情發展檢

項次	類型	說明	備註
		結及期間內新收未結案件)之辦案期限，前已統一延長 4 個月，尚未審結案件請優先審結。 2. 111 年 1 月 27 日至 111 年 11 月 24 日(亦即「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核定適用期間屆滿)新收案件之辦案期限，統一延長 4 個月。	討之。
4-2	個案簽准延長	得依司法院 109 年函發各級法院有關因應疫情可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函示辦理。	包括 111 年 1 月 26 日前新收未結之案件。

五、居家辦公

項次	實施期間	措施	備註
5	自 <u>111 年 10 月 13 日</u> 起	各機關人員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不影響正常公務運作，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得居家辦公： 1. 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或有 12 歲以下學童，因應防疫需求有親自照顧之必要(例如 <u>子女居家照護期間</u> 須親自照顧等情形)。 2. 與 <u>應隔離者</u> 、通報個案接觸。 3. 單位主管基於防疫需要，認宜居家辦公。	